

从两件藏文档案看清朝对西藏差税问题的整顿和改革

作者：申新泰

发布时间：2008-09-26

浏览数：19

 打印文章

文字大小 【小】 【中】 【大】

一九九一年北京藏学讨论会论文提要

原西藏地方政府差税问题的两件重要的藏文历史档案，一件是藏历第十三饶迥水牛年(公元1793)钦差总理西藏事务大臣和琳会商西藏地方当局为解决达赖属民和班禅属民在支差方面的争执而作出的决定，简称《水牛年决定》；另一件是藏历第十四饶迥铁虎年(公元1830年)清朝驻藏大臣会同西藏地方当局在西藏清查土地、清查差税的清册，简称《铁虎清册》。本文根据这两件档案材料，并结合清朝治理西藏的其他重要文献，对清乾隆、嘉庆年间整顿和改革西藏差税的问题进行探讨。全文共分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清朝整顿和改革西藏差税问题的原因

西藏民主改革以前，三大领主用“差”这种形式无偿地占有广大农奴的全部剩余劳动和大部分必要劳动，以满足他们各种物质的和精神的需要，这是三大领主剥削广大农奴的主要形式之一。农奴除了自己本身应当承担的内外差役和租税外，原西藏地方政府官员、藏军首领以及大贵族、寺庙上层被减免的差税也转嫁在广大农奴的头上，其他逃亡农奴的差税也分摊在未逃亡农奴的身上，广大农奴差税负担极为沉重，导致大批农奴逃亡，从而使阶级矛盾尖锐，生产遭到破坏，财政入不敷出，严重威胁到原西藏地方政府的统治基础。为了调解官府、贵族、寺庙领主以及达赖和班禅在差税问题上的纠纷，缓解他们在经济上的利益冲突，恢复原西藏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增强地方政府的经济实力，清朝驻藏大臣会同西藏地方当局对西藏差税问题多次进行整顿和改革，以减轻农奴差税负担，恢复和发展生产，缓和阶级矛盾。加强中央政权对西藏的治理，这是清政府整顿和改革差税问题的根本目的。

第二部分：清朝整顿和改革西藏差税问题的内容

1、公元1751年策楞等奏订的《西藏善后章程》十三条内关于土地和差税问题的规定。2、公元1793年乾隆《钦定章程》二十九条中关于整顿和改革西藏差税问题的规定。3、公元1793年为解决达赖属民和班禅属民在差税问题上的纠纷，驻藏大臣和琳会同达赖、班禅，主持制定的《水牛年决定》。4、公元1795年驻藏大臣会同西藏地方当局普免西藏人民历年欠赋，发放库银四万两赈济灾民，安置逃亡农奴。5、公元1796年，清朝在西藏清查差税，制定火龙年决定。6、公元1800年，驻藏大臣英善制订《铁猴清册》，开始在西藏征收牲畜税。7、1830年驻藏大臣会同西藏地方当局，全面清查土地、封地文书和免差执照，明确规定西藏各地的土地数量及差税负担，制定《铁虎清册》。8、公元1844年驻藏大臣琦善奏请整顿藏事二十八条中关于整顿和改革差税问题的规定。

第三部分：清朝整顿和改革西藏差税问题的社会效果

1、清朝驻藏大臣会同西藏地方当局对西藏差税问题所进行的一系列整顿和改革，在一定程度上减

轻了广大农奴的差税负担，这在当时对于恢复和发展生产，改善人民生活，稳定西藏社会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在农奴制的生产关系继续存在的条件下，无法从根本上解决西藏广大农奴差税负担沉重的问题。

2、清朝对西藏差税问题所进行的一系列整顿和改革，加强了清朝对西藏地方的治理。

清朝在西藏多次清查户口，清查土地，清查差税，审核贵族、寺庙的封地文书和免差执照，制订土地、差税清册，改革外差征调办法；驻藏大臣主持调解达赖属民和班禅属民在差税问题上的纠纷，调解达赖和班禅之间的矛盾；驻藏大臣有权撤回西藏地方政府滥行赏赐给私人的土地、人户、免差文书，有权决定减免西藏人民的赋税、差徭，有权签发乌拉牌票，驻藏大臣及其他驻藏官员、军队外出，无论达赖、班禅属民都得支应乌拉。以上这些事实，说明清朝中央政权是西藏土地最高所有者，清朝中央政府在西藏拥有完全的主权。这两个历史文献，从土地和差税问题的角度，说明了西藏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个组成部分。

结束语

1、差税是三大领主剥削广大农奴的主要形式，旧西藏广大农奴差税负担极为沉重。

2、清朝驻藏大臣会同西藏地方当局对差税问题进行整顿和改革的主要目的在于减轻农奴差税负担，缓和阶级矛盾，以加强对广大农奴的剥削和统治，加强中央政权对西藏地方的治理。

3、在农奴制的生产关系继续存在的条件下，无法从根本上解决西藏广大农奴差税负担沉重的问题，只有推翻农奴制度，广大农奴才能彻底挣脱沉重的差税负担，获得真正的翻身解放。

4、清朝多次对西藏差税问题进行整顿和改革的历史事实，无可辩驳地说明了清朝中央政府对西藏拥有完全的主权。

责任编辑：宗哲

文章出处：中国藏学研究中心

本文注释信息：

标签：申新泰

无法找到该页

您正在搜索的页面可能已经删除、更名或暂时不可用

请尝试以下操作：